

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百零六(特一). 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

聯合國大會此次舉行特別屆會，其目的在設置特別調查團，並着該調查團就巴勒斯坦問題擬具報告，備供大會下屆常會審議。

大會茲議決：

一. 爲上述目的，設立一特別調查團。該調查團由澳大利亞、加拿大、捷克斯拉夫、瓜地馬拉、印度、伊朗、荷蘭、秘魯、瑞典、烏拉圭及南斯拉夫各國代表組成之；

二. 該特別調查團應具有確查及記錄所有與巴勒斯坦問題有關之事實並調查有關問題及癥結之最廣泛權力；

三. 該特別調查團應自行決定其處務程序。

四. 該特別調查團應在巴勒斯坦及其所認爲有裨益之任何地方從事調查，並收集及審查受託國、巴勒斯坦居民代表、各國政府以及經調查團認爲必要之團體或私人所提出之書證或口證，其提供證據之方式究應爲書面抑爲口頭，由調查團就個別情形斟酌決定之；

五. 該特別調查團應以最慎重之態度考慮巴勒斯坦境內回教、猶太教及基督教之宗教上利害關係；

六. 該特別調查團應擬具報告書，提請大會審議，並建議其所認爲適當之巴勒斯坦問題解決方法；

七. 該特別調查團之報告書應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一日以前送交秘書長，俾克將該報告書如期分送聯合國會員國，於大會第二屆常會中予以審議。

大會

八. 請秘書長與特別調查團擬停留調查或假道旅行之各國主管當局妥商辦法，供給該調查團所需之各種便利，並選派適當職員，在特別調查團辦事。

九. 授權秘書長償付參加該調查團各國政府之代表一人及副代表一人所支出之旅費及生活費用；其費用之計算根據及支付方式，由秘書長就各種情形妥爲決定。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十九次全體會議)

一百零七(特一). 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

大會

促請各國政府及人民，尤切盼巴勒斯坦居民，在大會就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之報告書採取行動以前，切勿以武力威脅或竟使用武力，或採取其他行動，以致造成惡劣形勢，而妨礙巴勒斯坦問題之早日解決。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十九次全體會議)